

运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运应急发〔2022〕44号

运城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 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运城经济开发区应急监管部：

为贯彻落实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运政发〔2022〕12号）和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应急发〔2022〕140号）精神，我局就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制定了实施方案，请各县（市、区）、开发区，参照市局做法，制定本地区相应落实方案，并于5月

20 日前将方案及落实情况报市局。改革实施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局报告。

同时将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应急发〔2022〕140号)及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行政审批“全程网办”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晋应急发〔2022〕142号)予以转发，请认真贯彻落实。(请从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官网自行下载)

请将此通知及时转发相关企业、安全生产中介机构。

附件1：运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题发展活力的实施方案》。

2：运城市应急管理局“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



附件 1

运城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 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运政发〔2022〕12号）和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应急发〔2022〕140号）有关精神，制定此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厅关于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以及优化营商环境的系列决策部署，按照“对标先进、争创一流”目标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以制约和影响营商环境改善提升的短板问题为切入点，全面清理政务服务云平台涉企行政许可事项，着力消除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痛点”，疏通影响市场主体创新创业的“堵点”，攻克制约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的“难点”，实现持续创优全市营商环境。

二、任务目标

以服务企业需求为导向，全面优化政务环境、服务环境、法治环境、审批环境，不断强化服务理念，增强服务意识，

提升服务品质，结合我局实际，对7项涉企行政许可事项全面推进改革。

三、改革举措

（一）实施清单管理。按照“最小颗粒度”要求，梳理本级层面所有涉企行政许可事项，编制改革后行政审批事项清单，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主管和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具体改革举措、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基本要素，并对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按程序修订，对外公布。

（二）调整服务指南。依据《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编制规范》省级标准，按照“一事项一标准”、“一流程一规范”的要求，对办事指南的事项编码、实施部门、事项类别、设立依据、办理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结果送达全部予以明确，方便群众办事。

（三）精简申报要件。对照行政许可事项法定的提交资料清单，可通过政务系统信息共享实现审核查验的申请材料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按照《安全评价导则》《安全评价通则》等相关要求，安全评价机构已在评价过程中查验的，一律不再要求企业另行提交，但安全评价机构应在编制报告时将其作为附件纳入《安全评价报告》。

（四）压缩审批时限。按照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的标准，最大限度精简审批环节和层级、压缩运行空间，在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基础上，按照“能快则快、宜快则快”的原则加快审批进度，所有审批项目的审批时限在法定时间

的基础上压缩 75%以上。

（五）优化审批流程。坚持“宽进、快办、严管、便民”的原则,全面实施“一站式”网上审批,坚持一次性告知服务。开辟重点项目“绿色通道”,实行专人协调、提前介入、主动上门指导,协调专家服务,加快项目审批进度,确保重点项目既能进入市场,又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一是对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应急管理部门已对验收活动和结果监督核查的,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变更许可范围时,不再进行现场核查,避免出现多头、重复审查。二是对于二级及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时,申请文件、资料符合法定要求,不再进行现场核查,可直接按程序办理延期。

（六）简化许可程序。对于部分仅需要资料核验的行政许可变更事项,可简化许可程序,即时办理。

（七）积极推进“全程网办”审批制度改革。探索推行行政审批申报资料、档案存储、许可证照数字化,最大程度实现“群众少跑腿,数据多跑路”。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要高度重视此次涉企行政许可事项改革工作,要指定专人负责,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分工,注重多部门协调。针对本级负责实施的涉企行政许可事项,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逐项细化改革举

措，公布事项清单，修订审批办事指南，完善监管办法。要强化法治保障，坚持依法有据制定改革措施，依照法定程序推进改革工作，及时制定、调整本部门规范性文件，建立与改革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要加强工作总结，及时完善政策举措，确保改革成效，不断提升企业获得感。

（二）积极探索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鼓励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在完成“规定动作”的基础上，用足用好政策自主权限。针对企业关心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创新各具特色、务实管用的“自选动作”。但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上级设定、本级实施的事项及其基本要素，不得超出上级清单的范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

（三）明晰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健全审管衔接机制。要明晰审管边界，强化审管互动，确保无缝衔接。要进一步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规则 and 标准。要把握好事中事后监管基本底线，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断完善监管配套措施。

附件2:

运城市应急管理局“证照分离”改革行政审批事项清单

(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按照“最小颗粒”具体申请事项名称	精简后申报资料清单	压缩后审批时限	优化审批流程	简化程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初领	1.申请书; 2.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3.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书面报告。	11个工作日	对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应急管理部门已对验收活动和结果监督核查的,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不再进行现场核查,直接办理初次申领手续。	---	加强信用监管,健全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尾矿库初领				---	
3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地质勘探单位初领	1.申请书; 2.安全生产责任制; 3.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4.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5.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6.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11个工作日	---	---	
4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采掘施工企业初领	7.涉及人身安全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8.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11个工作日	---	---	
5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地质勘探单位延期	1.申请书; 2.安全生产责任制; 3.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4.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11个工作日	二级及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时,申请文件、资料符合法定要求,不再进行现场核查,可直接按程序办理延期。	---	
6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采掘施工企业延期	5.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6.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7.涉及人身安全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8.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9.达到安全标准化等级二级以上的企业,提交标准化等级证书。			---	
7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延期	1.申请书; 2.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11个工作日	---	---	
8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尾矿库延期	3.达到安全标准化等级二级以上的企业,提交标准化等级证书。4、原安全生产许可证。		---	---	

9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单位名称变更	1.变更申请书;2.变更说明材料;3.原安全生产许可证。	即时	——	即时办理	加强信用监管,健全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0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主要负责人变更			——		
1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单位地址变更			——		
12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济类型变更			——		
13	危险化学品企业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企业(有仓储)经营许可证初领	1、申请书;2.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书面报告。	7个工作日	对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应急管理部门已对验收活动和结果监督检查的,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不再进行现场核查,直接办理初次申领手续。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4		危险化学品企业(无仓储)经营许可证初领	1、申请书;2.经营场所产权文件或者租赁文件;3.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4.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7个工作日	委托县、(市、区)、开发区进行现场核查。	——	
15		危险化学品企业(有仓储)经营许可证延期	1.延期申请书;2.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3.原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7个工作日	二级及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时,申请文件、资料符合法定要求,不再进行现场核查,可直接按程序办理延期。	——	
16		危险化学品企业(无仓储)经营许可证延期	1.延期申请书;2.经营场所产权文件或者租赁文件;3.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4.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5.原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7个工作日	委托县、(市、区)、开发区进行现场核查。	——	
17		危险化学品企业经营许可证名称变更	1.变更申请书;2.变更说明材料;3.原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即时	——	即时办理	
18		危险化学品企业经营许可证主要负责人变更			——		
19		危险化学品企业(无仓储)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变更			——		
20	危险化学品企业(无仓储)经营许可证注册地址变更		7个工作日	委托县、(市、区)、开发区进行现场核查。	——		
21	危险化学品企业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变更	1.变更申请书;2.变更说明材料;3.原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4.“三同时”相关资料。	7个工作日	——	——		

22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使用许可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初领	1.申请书；2.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材料复制件；3.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4.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书面报告。	7个工作日	对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应急管理部门已对验收活动和结果监督核查的，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不再进行现场核查，直接办理初次申领手续。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3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延期	1.延期申请书；2.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3.原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7个工作日	二级及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时，申请文件、资料符合法定要求，不再进行现场核查，可直接按程序办理延期。	---	
24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名称变更	1.变更申请书；2.变更说明材料；3.原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即时	---	即时办理	
25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主要负责人变更			---		
26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范围变更	1.变更申请书；2.变更说明材料；3.原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4.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7个工作日	---	---	
27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1.申请书及文件；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4个工作日	---	---	加强信用监管，健全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8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1.申请书及文件；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4个工作日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9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1.审查申请；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3.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4个工作日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0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1.申请书及文件； 2.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11个工作日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